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对退役后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三章 受助年限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按照国家对专科

(含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学制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的学生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录入工作通知的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资助系统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应及时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录入工作通知的要求录入资助系统，资助系统审核通过后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自治区教育厅通报后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服兵役学生须诚实申报，一旦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校将取消其教育资助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学校管理办法予以相关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教育资助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管理办法》（桂培贤院学〔2024〕24号）同时废止。

